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3年)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締苗	6	0	100%	
委員	黃毓棋	6	0	100%	
委員	蘇義洲	6	0	100%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4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取得南部土地使用權資產案 2.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用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用案 4. 修訂本公司「組織權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3.02.23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8.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 本公司興建廠房暨工程及設備預算案 10.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 股案 11. 重大關係人交易—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運輸服務案 12. 重大關係人交易—向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進貨案 13. 重大關係人交易—向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案 14. 重大關係人交易—銷售鋼胚予慶欣欣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案 15. 重大關係人交易—銷售鋼胚予易昇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5.10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3.08.09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5.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3.09.19 第二屆 第十七次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相關事宜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3.11.08 第二屆 第十八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本公司重大關係人交易－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及銷貨案 5. 本公司重大關係人交易－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及銷貨案 6. 本公司重大關係人交易－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案 7. 本公司重大關係人交易－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案 8. 本公司重大關係人交易－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房新建工程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組織權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告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重大之資產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法規遵循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等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三)會計師每季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並就查核或核閱時所發現與治理攸關之重大事項進行溝通，113年溝通共計4次。

(四)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時，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9年4月2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於公司網頁揭露連絡人及電話已確保股東權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	無顯著差異